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後照顧班費	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身分別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申請說明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限因 公死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因作戰或 因公死亡 半公費:因病或意 外死亡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申請說明表)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送承辦學 校明湖國小審核， 再由本局核撥經 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並以校內預算 經費支應，如有不 足，請學校以基金 餘額或其他準備金 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製作學生補助 清冊留校備查，補 助經費已編入學校 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 書及證明資料報局 複審，俟本局核定 後，另送印領清冊 請款(私校需附加 領據)。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66)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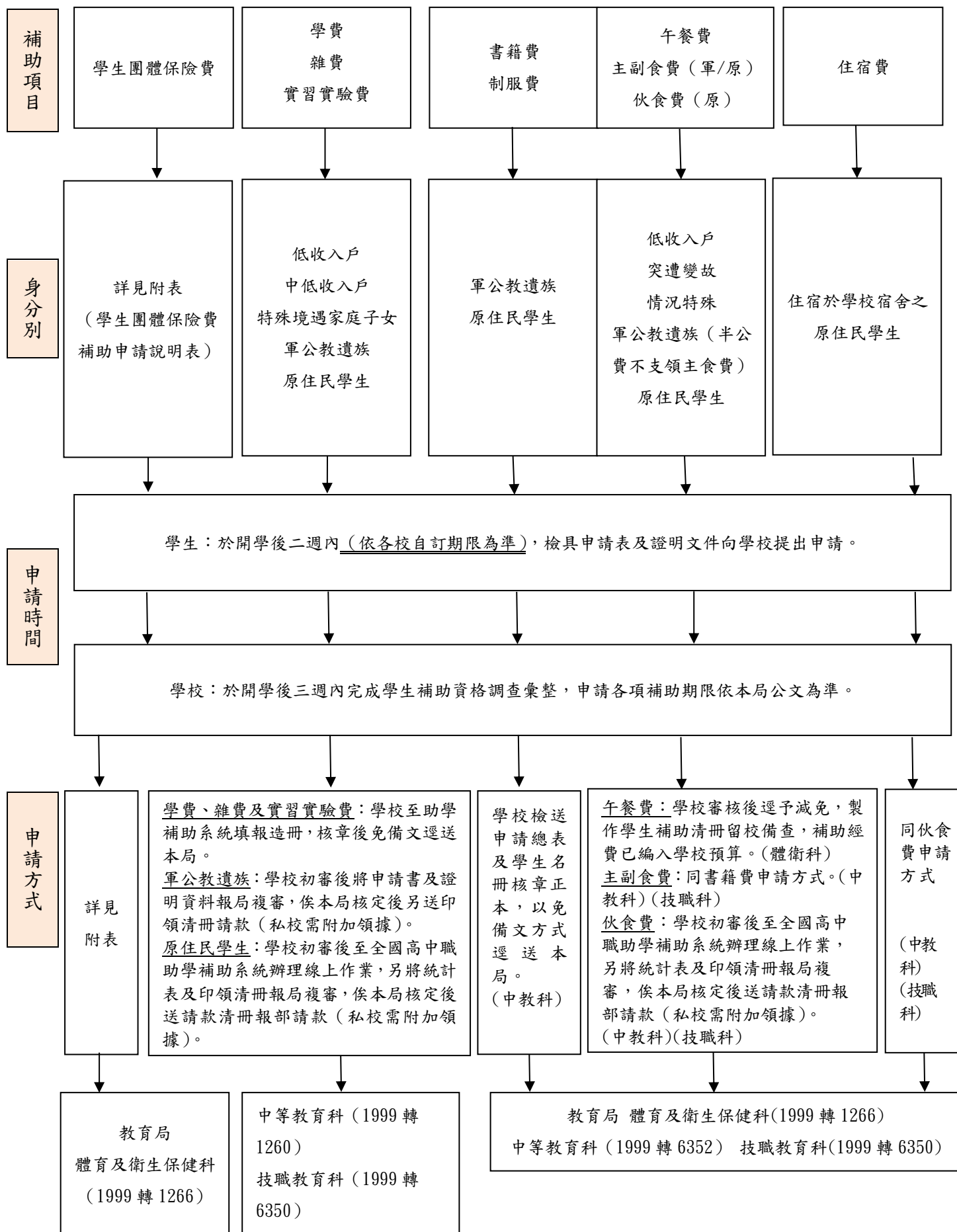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制服費(限軍公教遺族)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住宿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非公費不支領主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科書費： <u>公立學校</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u>私立學校</u> ：學校檢送學生名冊核章正本及領據，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書籍費：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制服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u>午餐費</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體衛科) <u>主副食費</u> ：同書籍費申請方式。(中教科) <u>伙食費</u>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中教科)	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66)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高中職階段)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